

南投縣永興國小 112 學年交通安全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依據：

1. 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計畫綱要
2. 本校交通教育實施計劃

二、任務：

1. 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有關辦法。
2. 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
3.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
4. 協助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疑難問題。
5. 充實交通安全各項設備。
6. 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檢討改進。

- 7 評鑑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的教學效果

三、組織

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由訓導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兼

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教組長兼任)，顧問五至十二人，由家長會代表，學區警政單位、社區理事、志工家長所成。導護組及組由學校老師兼任。

職 務	職 稱	工 作 執 掌
主任委員	張金財(校長)	統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監督並核定
副主任委員	游捧權(教導主任)	交通安全工作總策劃及執行
副主任委員	田家維(訓導組長)	舉辦各項交通安全教學工作
副主任委員	江宏笙(總務主任)	交項交通設備與器材之購置
執行秘書	田家維(訓導組長)	處理學生交通意外偶發事件
顧問組	蔡蕙聲(家長委員)	提供社區有關交通安全之建議事項
	水里分駐所	處理交通意外事故
導護組	總導護老師	維護學生上學各路口安全
救護組組長	陳瑋欣(校護)	交通意外救護工作處理
組員	全體教師	1. 協助並加強全校學生交通安全之教育工作
		2. 協助交通意外學生救護工作處理

訓導組長：田家維 教導主任：游捧權 校長：張金財